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93號

原告 代號A0000-00000000女子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程立輝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95號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內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立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95號被告程立輝之刑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2月27日宣判，然原告代號A0000-00000000女子於上開刑事案件言詞辯論後，尚未宣判而無提起上訴情事之前，即於113年12月20日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本院收狀章可憑，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黃瓊蘭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